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瞿俊：本院受理原告吴锴与被告瞿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700180 元（以 32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利息为 700180 元）。以上合计 3900180 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九时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)